

太原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保卫字〔2025〕3号

关于印发《太原科技大学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太原科技大学安全管理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太原科技大学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要求，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和规范学校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平安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安全管理工作涵盖政治、治安、消防、交通、保密、食品卫生、网络信息、校舍建筑、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三条 学校各学院、职能部门、学术和研究机构、附属机构等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及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

第五条 学校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行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和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实现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分工管理、协同配合，分级负责、全员参与的管理机制。

第六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列入各级、各单位工作计划，与教学、科研及其他管理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第七条 学生和教职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接受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第八条 学校对全校安全管理和发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用以优化安全治理体系，提升安防水平，消除安全隐患，守牢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底线。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九条 学校建立校级安全管理体系。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同学校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各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共同构成学校安全管理体系架构。

第十条 学校设立安全管理委员会，简称“安委会”，负责领导全校安全治理工作。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安全管理委员会主任，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其他校级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党政负责人组成，安委会办公室设在武装保卫部。

第十一条 学校武装保卫部是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专职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履行对校内各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监督、指导和协调等职能。

第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应建立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

（一）机关职能部门、中心、机构，单位职工人数（包括聘用制用工）超过 15 人的，应成立安全管理工作组，明确主管领导，明确专（兼）职安全管理员；不足 15 人的单位应明确主管领导，设立兼职安全管理员，建立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

（二）各学院应成立安全管理工作组，明确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安全管理员，建立本学院安全管理体系。

第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所属部门，实行部门负责人责任制，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责任体系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全校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全校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管理委员会常务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责任：

- （一）组织制定学校安全管理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组织制定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工作制度、应急预案；
- （三）组织实施安全检查、督促整治重大安全隐患；
- （四）督促检查各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落实，监督各单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完善、运行和执行；
- （五）拟定安全管理专项资金投入计划；
- （六）同各单位签订年度《“平安科大”责任书》；
- （七）表彰奖励在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 （八）对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相关规定，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组织开展事故认定与调查，审批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第十六条 武装保卫部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责任：

- （一）执行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厅等上级组织重要指示精神和学校党委、行政有关要求以及学校安全管理制度，依照校园安全治理方针、政策

和决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二）开展学校治安秩序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追究违规责任，协助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三）组织实施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履行消防工作审批许可、监督检查、违规处罚责任；

（四）防范国内外敌对势力、非法宗教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对学校的渗透、煽动和破坏活动，处置各种不安定事端，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五）组织、督促各单位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安全防范技能培训；

（六）完善人防、技防、物防建设，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七）处置或协助处置学校突发事件、灾害事故，开展应急救援，参与安全事故认定与调查；

（八）对校内各类工作和活动进行安全指导、监督、检查，督促落实隐患整改；

（九）履行道路交通、大型活动、校内流动人口等其他安全监管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其他具有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责任：

（一）党委宣传部履行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二）后勤管理部、综合保障中心履行学生公寓、公共教学楼、人防地下空间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三）后勤管理部履行学校餐厅、超市、饮用水等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责任。

（四）综合保障中心履行传染病防治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五）资产管理部、教务部、科学技术研究院履行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六）基本建设部履行在建工地及临时生活区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责任：

（一）落实和执行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和制度规章，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和安全管理运行机制；

（二）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建立安全管理档案，落实安全管理经费，改善安全管理条件；

（三）制定和完善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安全操作规程；

（四）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各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隐患整改要求，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六）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妥善处置安全事故，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

（八）与本单位各部门、各班级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

第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根据本岗位工作类型和性质，严格履行本岗位安全管理职责、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

第四章 监督体系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安全管理监督体系，对学校各级各类制度规章的制定实施、各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履行管理责任和校内各类人员遵守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等进行全方位监督，提升安全治理效能。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校内各类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监督审核；对各单位制度体系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执行机制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负责落实安全生产政治监督，对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各单位各岗位安全管理履责情况进行监督，推进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落实落细。

第二十三条 武装保卫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负责对各单位隐患整改、安全自查、工作机制和制度构建落实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违反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的人员进行违规追责。

第五章 制度体系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结合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建立涵盖消防、治安秩序、道路交通、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食品卫生、网络信息、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安全责任事故认定与处理、网格化管理、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安全教育等安全管理范畴的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依据和基本遵循，建立和完善学校安全治理制度体系。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各级各类安全工作会议制度，加强分析研判，强化统筹协调，增强协同配合；建立安全信息报送制度，规范信息报送程序，严格信息报送时限；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

提升全时段安全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突能力。

第二十六条 为有效应对学校各类应急突发事件，规范应急处突工作的运行机制、处置程序、责任分工，学校构建处置应急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同时制定针对公共安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大型活动、火灾火情、实验伤害、学生伤害、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反恐怖等突发安全事件的专项预案，健全学校应急突发事件预案体系。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工作性质、业务范围、不同群体，依照学校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工作预案。

第六章 工作任务

第二十八条 开展平安校园建设。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构建校园安全治理“大安全”格局，稳步提升校园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 维护政治安全。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范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动员、组织师生员工依法防范、制止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政治安全的行为；严防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邪教活动以及其他危害政治安全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国安、公安机关调查与处置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调解处理内部矛盾纠纷，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第三十条 严格安全管理。强化校门进出管理，防范外源性

风险入校；坚持专门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加强学校网络空间治理，优化网络环境；深化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严格校园治安秩序管理，维护学校公共安全；深化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杜绝火灾事故发生；强化校园交通秩序综合治理，优化道路交通环境；加强化学药品日常管理和各类实验操作规范的监督检查，防范事故发生；依法依规严格落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协助案件查处。向属地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門和教育行政部門报告校内及与学校有关的刑事、治安案件、安全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及校园安全的情况；保护发案现场并协助政府有关机关查处校内发生的案件、事件；对校内有轻微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帮助、教育。

第三十二条 开展安全教育。对师生员工进行法制、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保卫的宣传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稳定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普及安全知识，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开设安全教育课程。

安全教育包括：法制、政治安全、消防安全、住宿安全、交通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食品安全、社交安全、网络安全、心理安全、求职安全、传染病预防、防灾避灾、应急疏散和自救互救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重点要害部位管理机制。

（一）学校重点、要害部位主要包括：

1. 保管涉密文件、档案和资料的部位；
2. 承担国家重点科研课题的场所，国家重点实验室；
3. 广播台、电视台、通讯设备、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

4. 存放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稀有金属的部位；
5. 使用、存放易燃易爆、放射源、菌种、剧毒、强腐蚀等危险物品的部位；
6. 学校运行必须的水源、电力设施；
7. 学校审定的其他重点、要害部位。

（二）重点、要害部位的管理，由学校明确管理单位、管理标准和要求。承担重点、要害部位管理的单位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重点、要害部位安全。

（三）涉密部门、部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加强对涉密文件、图纸、重要科研资料和档案的管理，确定专人负责，严格登记、保管、使用手续，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四）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和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病毒、有害菌种、强腐蚀等危险物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管理、使用的规定，并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制定应急预案。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和分管业务内容，积极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校园安全技术防范建设选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技术防范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等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标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建立“权责明确、任务清晰、流程规范、分级管理、网格到底”的安全管理网格，形成“校党委、校行政统一领导、职能部门监管、学院主要负责、师生全员参与”的安全网格化管理格局，实现学

校安全管理无盲点、无空白、全覆盖、全参与目标。

第七章 应急救援

第三十六条 发生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立即报告主管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七条 接到事故报告后，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立即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并向主管校领导报告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

第三十八条 参与事故抢救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三十九条 事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得在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条 发生安全事故，学校各相关单位应根据学校统一要求，积极同地方公安机关、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医疗卫生、生态环境、通信等部门联络沟通，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快速、准确、高效，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一条 对认真贯彻执行本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奖励：

（一）内部治安秩序好，单位无刑事、治安案件，无安全事

故，无违法犯罪人员的；

（二）检举揭发犯罪行为，抓获现行犯罪嫌疑人，协助破案有立功表现的；

（三）维护校园政治稳定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安全管理取得显著成绩的。

第四十二条 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四十三条 奖励分为校内通报表扬、颁发荣誉证书、优先评优评先。对符合国务院《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奖励情形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第四十四条 校内各单位、个人违反本规定有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给予处罚。

（一）忽视安全管理工作，发生事故灾害或事件案件；

（二）安全隐患治理不力造成损失；

（三）发生案件、事故隐瞒信息，弄虚作假；

（四）安全管理制度、措施不落实，组织涣散，管理混乱，存在问题而整改不力。

第四十五条 对符合本规定第四十四条情形，但未达到学校安全责任事故认定标准的，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予以约谈、通报、挂牌督办，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六条 达到学校安全责任事故认定标准的，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依法追究责任单位、责任人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对符合本规定第四十五条情形的，学校可以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对符合本规定第四十六条情形的，学校应当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十九条 被实行“一票否决”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取消本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责任人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学校其他独立法人单位、校内第三方服务保障类企业、单位的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太原科技大学安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
